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總說明**

**壹、前言**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依據預算法與行政院訂頒之「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訂頒之「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二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一百十二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二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及衡酌本市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與資本計畫基金過去營運績效、資源使用效率及未來業務規模、整體財務資源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經彙編結果，其中：

- 一、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1,025.8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1,000.67 億元，增加 25.13 億元，增幅 2.51%。
- 二、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915.5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878.68 億元，增加 36.87 億元，增幅 4.20%。
- 三、本期賸餘 110.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 121.99 億元，減少 11.74 億元，降幅 9.62%。

以下謹就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籌編經過、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 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籌編經過

###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預算政策，係依照「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 (一)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 (二)作業基金宜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宜依規定繳庫。
- (三)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並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始得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已設立之基金，準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之規定，檢討其存續或裁撤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組織，並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事宜。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短絀）者，應積極研謀改善。
- (五)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宜設法籌妥長期穩定財源，且預算編列範圍宜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宜審慎推估可

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宜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 (七)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宜立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順利進行。

##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一百十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1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並依照以下流程(歷時 6 個月)辦理(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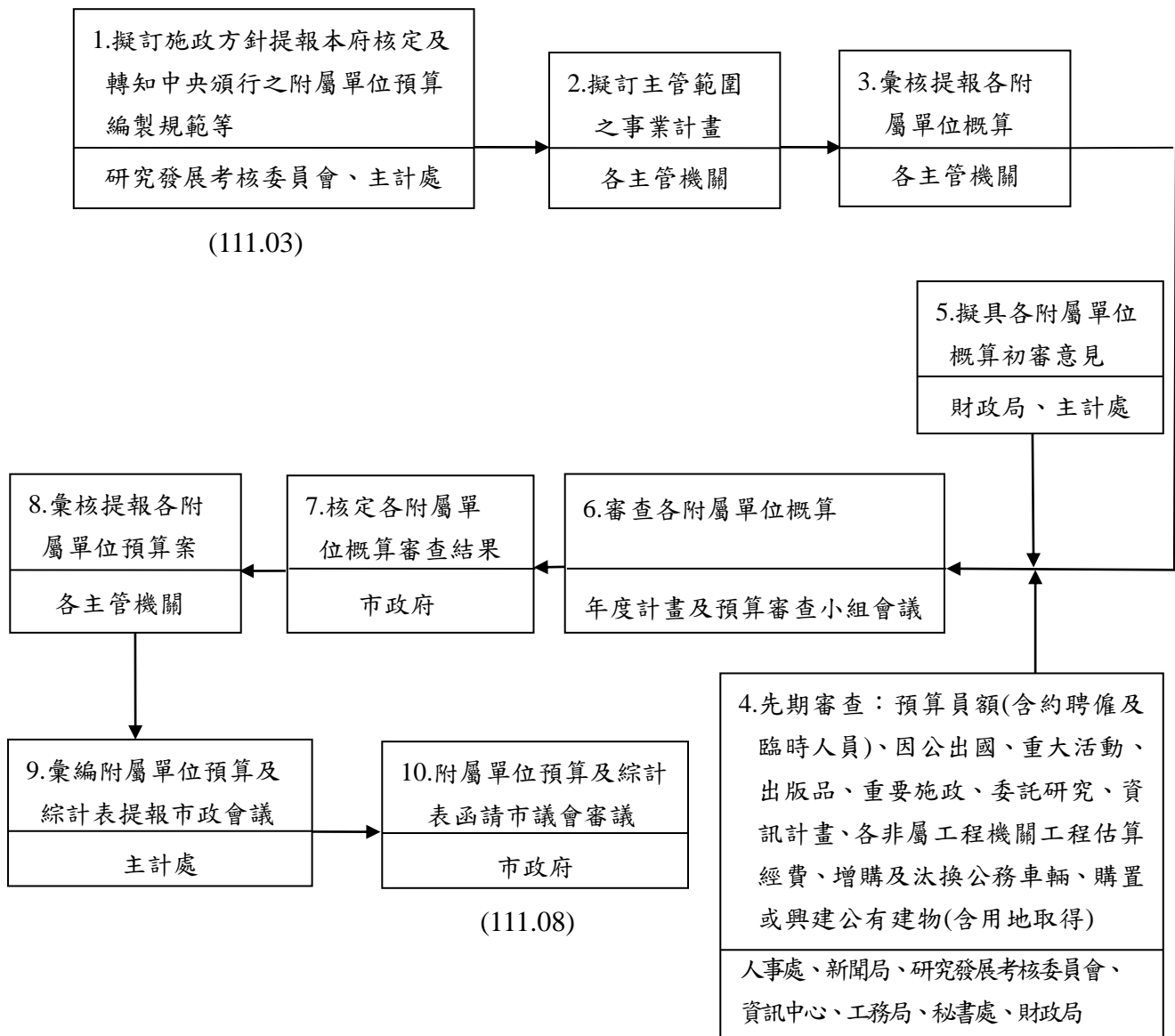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 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編列情形

###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增減情形

112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與上年度同，包括 6 個作業基金、12 個特別收入基金及 1 個資本計畫基金。

另前開作業基金之醫療作業基金，其 112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 1 個衛生局、1 個市立聯合醫院及 29 個衛生所，合共 31 個分基金，與上年度同；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 112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31 個高級中等學校、1 個特殊教育學校、62 個國民中學、208 個國民小學及 22 個幼兒園，合共 325 個分基金，與上年度同；又特別收入基金之環境保護基金，其 112 年度之分基金，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合共 4 個分基金，與上年度同，以上分基金共計 360 個。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前述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基金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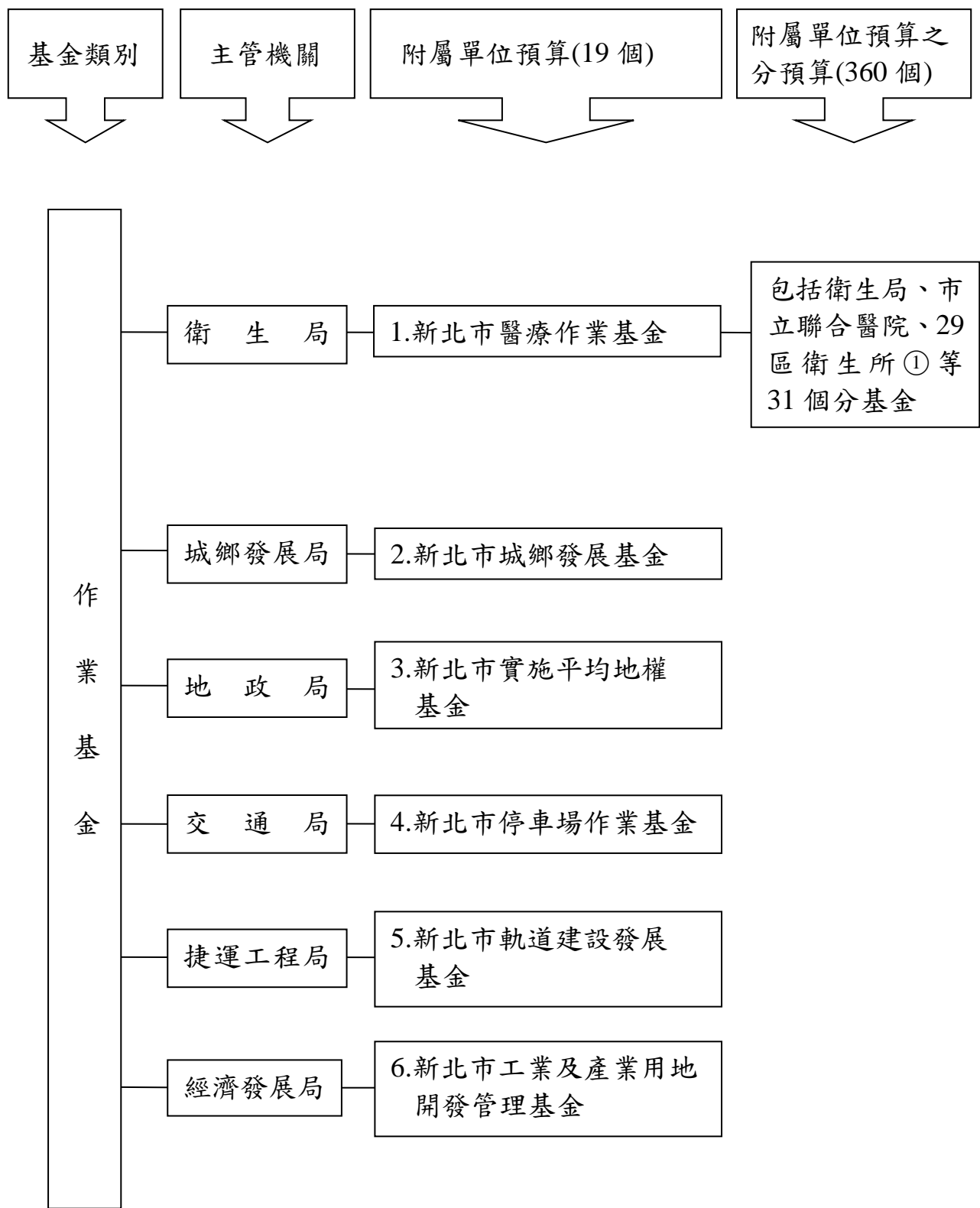


圖 2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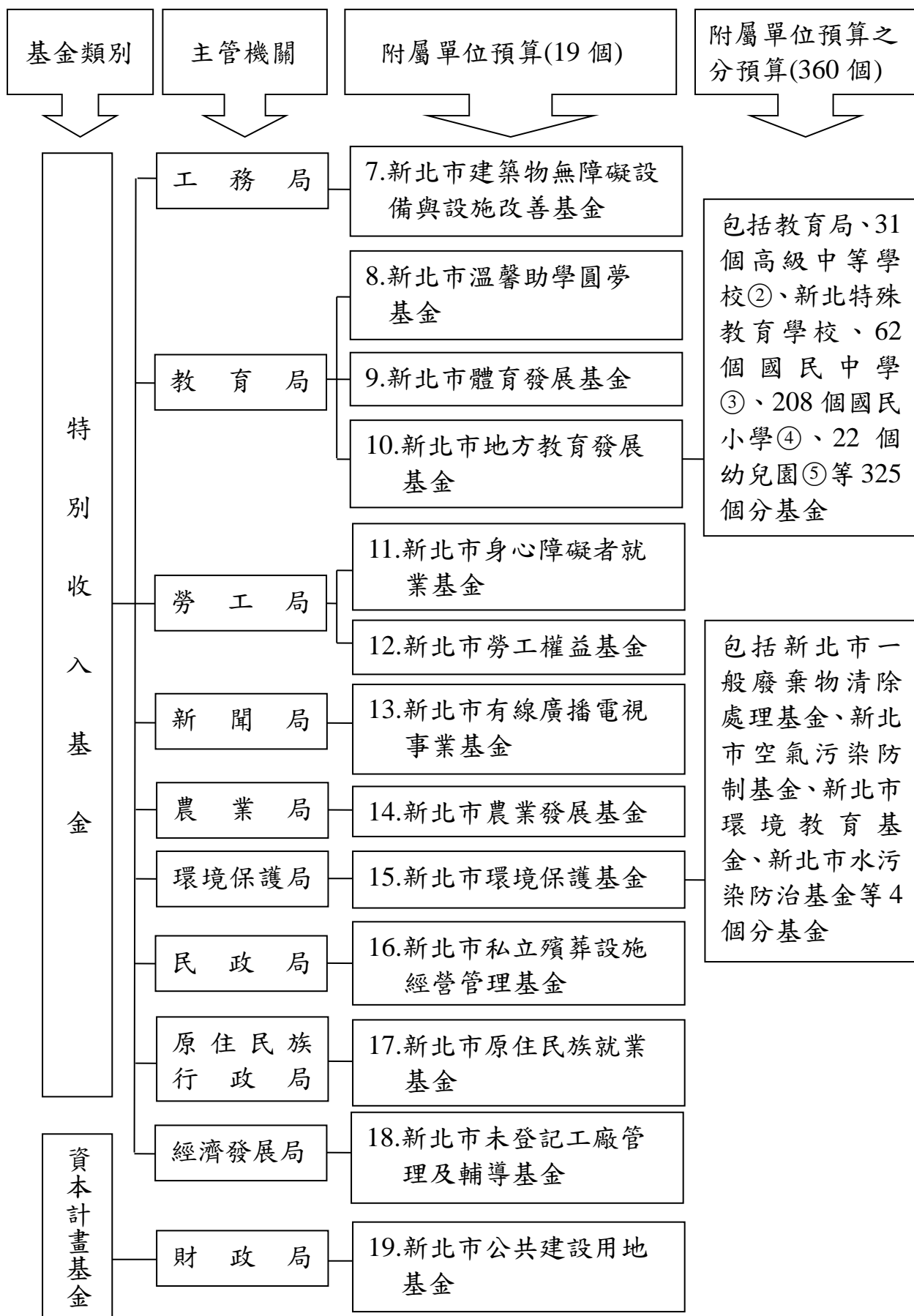


圖 2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續)

【附註】：

- ①29 區衛生所包括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新北市板橋區衛生所、新北市永和區衛生所、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新北市樹林區衛生所、新北市鶯歌區衛生所、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新北市汐止區衛生所、新北市瑞芳區衛生所、新北市土城區衛生所、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新北市五股區衛生所、新北市泰山區衛生所、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新北市三芝區衛生所、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新北市八里區衛生所、新北市平溪區衛生所、新北市雙溪區衛生所、新北市貢寮區衛生所、新北市金山區衛生所、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 ②31 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豐珠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 ③62 個國民中學包括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 ④208 個國民小學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



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二橋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民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建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山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青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柑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濂洞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柑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菁桐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忠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坪頂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江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

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

- ⑤22 個幼兒園包括新北市立板橋幼兒園、新北市立三重幼兒園、新北市立中和幼兒園、新北市立永和幼兒園、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新北市立新店幼兒園、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新北市立土城幼兒園、新北市立蘆洲幼兒園、新北市立五股幼兒園、新北市立泰山幼兒園、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係依照前述特種基金所編列之 19 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至各特種基金之分基金所編列之 360 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係依其所隸屬之特種基金併入該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就上述 3 類特種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彙編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作業基金 (共 6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1)

##### 1.業務計畫目標

- (1)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積極加強本市醫療保健，擴大辦理門診醫療作業，並提高醫療設備、技術、服務態度，以便利人民就醫，增進民眾健康；更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防疫工作，提升基層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
- (2)新北市城鄉發展基金：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規劃、城鄉資訊系統整合、協助民間更新及整建維護、環境景觀改善及推動城鄉及住宅發展。
- (3)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標售抵費地、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等土地業務，開闢建設並增加可建築用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交通、排水、環境衛生等居住環境，促進都市發展，以達地盡其利及增進社會福祉之目標。
- (4)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因應本市停車場設施需求，加強辦理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並提升停車場管理績效，以增進交通順暢，改善本市交通秩序。
- (5)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加速推展新北市軌道系統建設、營運管理及開發等相關事宜，賡續推動本市境內捷運建設，並協調辦理跨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與本市之捷運建設，以「捷運三環六線路網」建構環

狀捷運網串聯市內各區。

(6)新北市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因應本市工業及產業用地發展管理之需要，以順利推動工業區之發展，健全工業及產業用地之開發管理。

## 2.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圖3、圖4及圖5)

(1)業務總收入 197.93 億元，較上年度 178.92 億元，增加 19.01 億元，約增 10.62%，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處分可建築土地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2)業務總支出 95.94 億元，較上年度 95.10 億元，增加 0.84 億元，約增 0.88%，主要係因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所致。

(3)本期賸餘 101.99 億元，較上年度 83.82 億元，增加 18.17 億元，約增 21.68%，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賸餘增加所致。

## 3.餘絀撥補之預計(圖6)

### (1)賸餘分配

6 個作業基金全數為本期賸餘，本期賸餘合計為 101.9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72.54 億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374.53 億元。分配情形如下：

A.填補累積短絀：為醫療作業基金填補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02 億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0.01%。

B.賸餘撥充基金數：計 14.59 億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3.90%；包括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1.59 億元及停車場作業基金 3.00 億元。

C.解繳公庫淨額：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解繳公庫 45.00 億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12.01%。

D.其他依法分配數：為醫療作業基金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社會服務暨醫療救助金管理要點」，每年按業務賸餘決算數額之 5%撥充救助金計

0.04 億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0.01%。

E.留存各基金(未分配賸餘)：計 314.88 億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84.07%；包括醫療作業基金 11.87 億元、城鄉發展基金 57.00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9.75 億元、停車場作業基金 6.31 億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9.61 億元及工業及產業用地開發管理基金 10.34 億元。又上述留存各基金之未分配賸餘，將充作各該基金未來各項重大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長期投資、各項貸款及償債計畫之財源，或視各該基金設置目的備供未來業務營運或週轉使用。

#### (2)短絀填補

6個作業基金，列有前期待填補之短絀者僅醫療作業基金1個基金，計0.28億元；其中0.02億元於本年度以撥用該基金賸餘予以填補。

#### 4.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14 億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9 億元，其中：

A.現金流入 25.47 億元，包括減少投資 23.99 億元、長期墊款 0.10 億元及準備金 1.38 億元。

B.現金流出 325.96 億元，包括增加投資 141.26 億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5 億元、投資性不動產 53.87 億元、無形資產 0.20 億元及其他資產 6.28 億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84 億元，其中：

A.現金流入 1,160.74 億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 1,088.23 億元及市庫撥充基金 72.51 億元。

B.現金流出 935.90 億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39 億元、長期債務 889.35 億元及支付利息 0.12 億元，另解繳市庫 45.00 億元及辦理其他依法分配款 0.04 億元。

(4)以上淨現金流入、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6.49 億元，亦係期末現金 270.08 億元較期初現金 233.59 億元增加之數。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圖7)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178.22 億元，較上年度 244.64 億元，減少 66.42 億元，約減 27.15%，主要係因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捷運建設經費減少 65.70 億元所致。

(2)資金來源之預計

前述 178.22 億元之資金來源，預計分別為：

A.市庫撥款：72.51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 31.90 億元及市庫投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40.61 億元。

B.外借資金：93.92 億元。

C.自有營運資金：2.59 億元。

D.其他：9.20 億元，包括租稅增額收益(TIF)6.72 億元、停車場作業基金中央補助款 1.31 億元與城鄉發展基金中央補助款 1.17 億元。

6.基金本金增減之預計(表1)

6 個作業基金之本金共編列 1,142.03 億元，較上年度 1,054.93 億元，增加 87.10 億元，主要係因市庫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72.51 億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11.59 億元及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3.00 億元所致。

表 1 112 年度作業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業 務 總 收 入	197.93	178.92	19.01	10.62
業 務 總 支 出	95.94	95.10	0.84	0.88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101.99	83.82	①18.17	21.68
賸 餘 繳 庫	②45.00	60.00	-15.00	25.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78.22	244.64	-66.42	27.15
撥 充 基 金	③87.10	92.58	-5.48	5.92

【附註】：①本期賸餘 101.99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8.17 億元，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賸餘增加 19.49 億元所致。

②賸餘繳庫 45.00 億元，全數為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

③撥充基金 87.10 億元，包括市庫撥充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72.51 億元、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11.59 億元、停車場作業基金賸餘撥充基金 3.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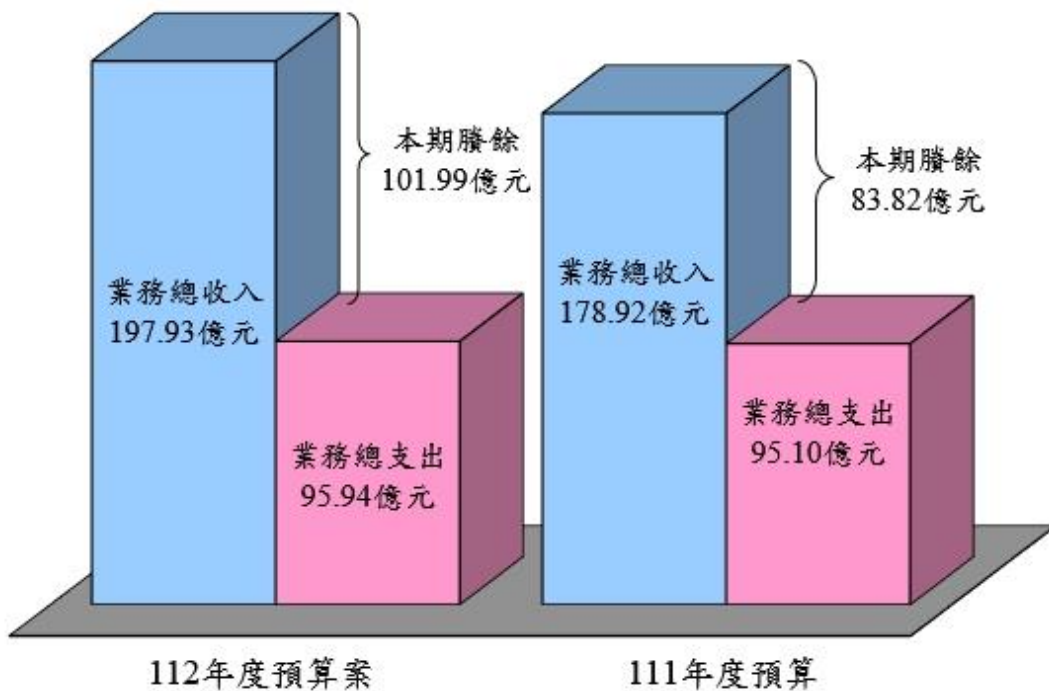


圖 3 112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支出及賸餘

表 2 112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收入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197.93	100.00
業務收入	197.10	99.58
勞務收入	0.38	0.19
銷貨收入	0.01	0.0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58	10.4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2.51	56.84
醫療收入	22.45	11.34
徵收收入	8.20	4.14
其他業務收入	32.97	16.66
業務外收入	0.83	0.42

總收入：197.9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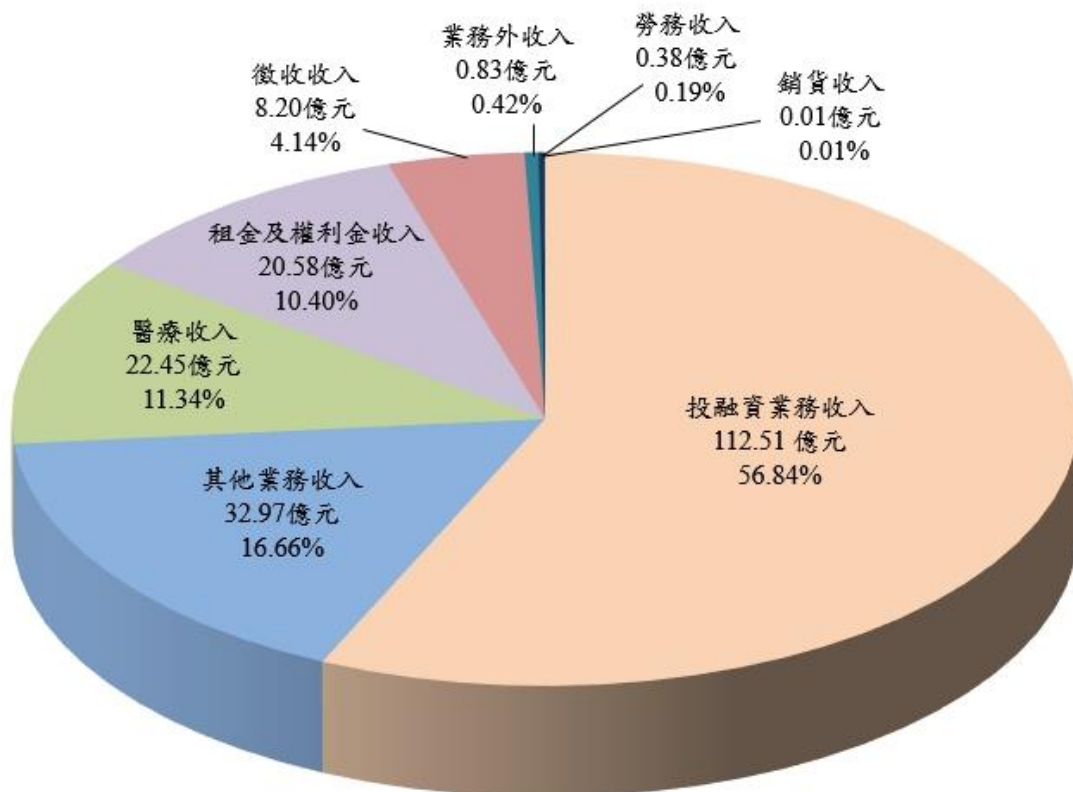


圖 4 112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



表 3 112 年度作業基金支出及賸餘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支出及賸餘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197.93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5.72	48.36
投融資業務成本	23.99	12.12
醫療成本	20.62	10.42
業務費用	43.45	21.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	0.5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56	0.28
其他業務費用	5.97	3.02
業務外費用	0.22	0.11
本期賸餘	101.99	51.53

總支出：95.94 億元

賸 餘：101.9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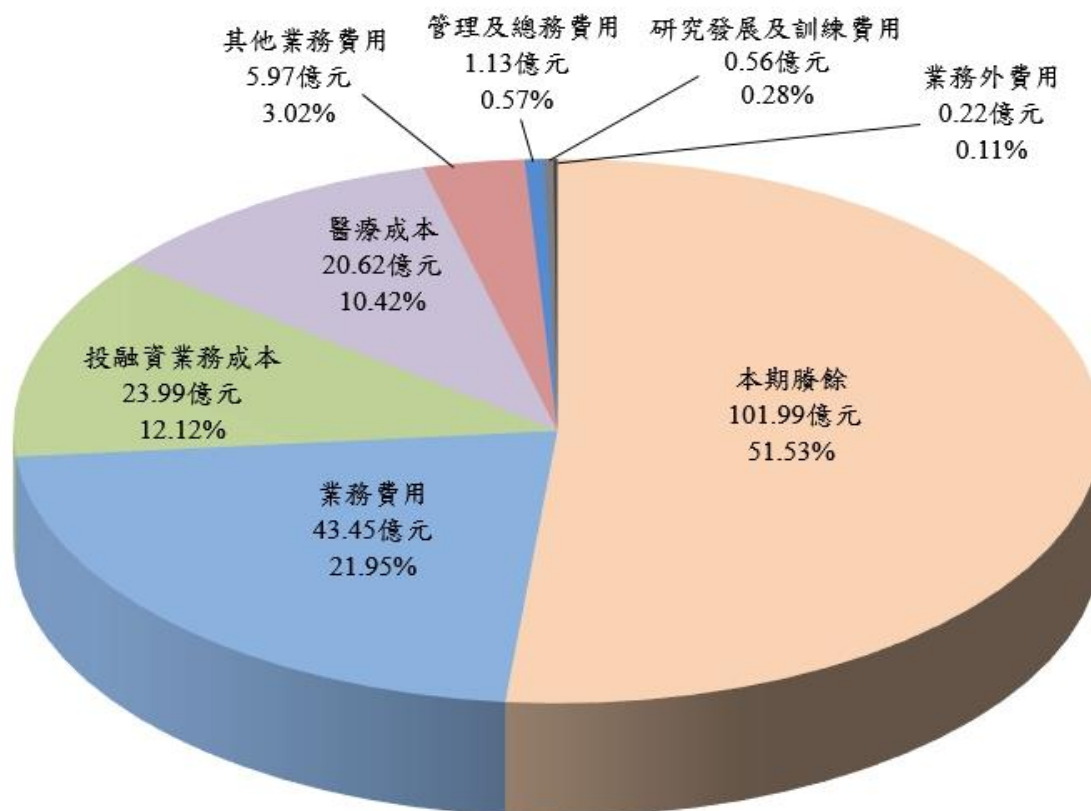


圖 5 112 年度作業基金支出及賸餘

表 4 112 年度作業基金餘絀撥補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賸餘分配項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374.53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0.02	0.01
賸餘撥充基金數	14.59	3.90
解繳公庫淨額	45.00	12.01
其他依法分配數	0.04	0.01
留存各基金(未分配賸餘)	314.88	84.07

賸餘之部：374.5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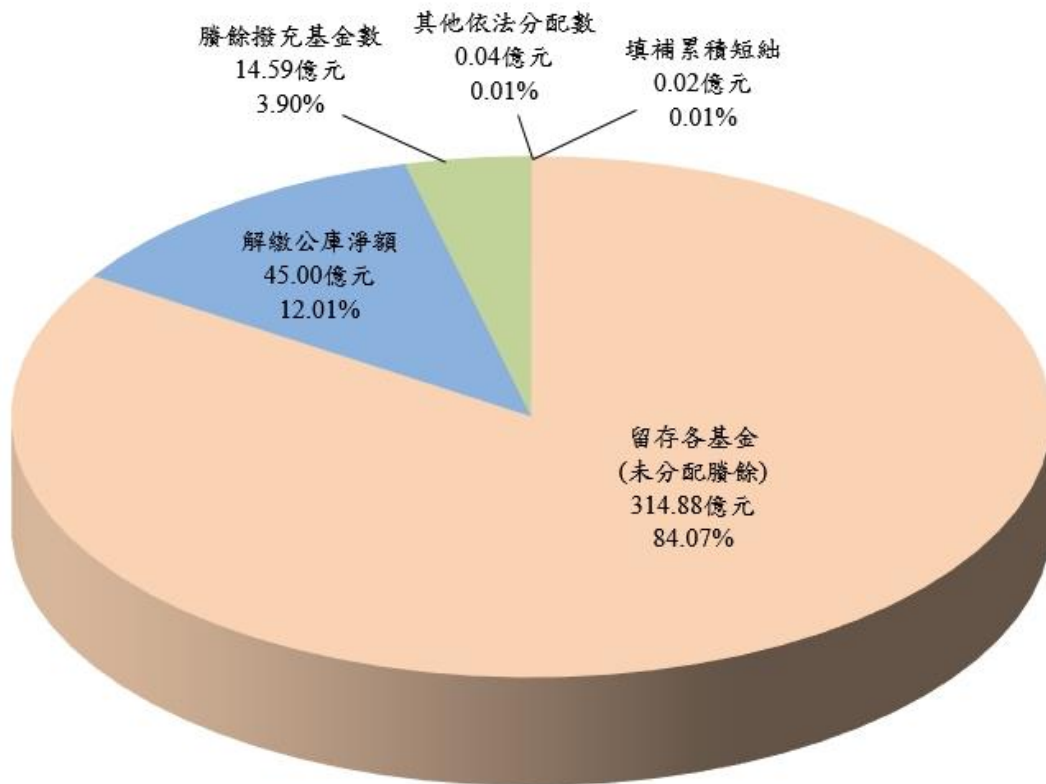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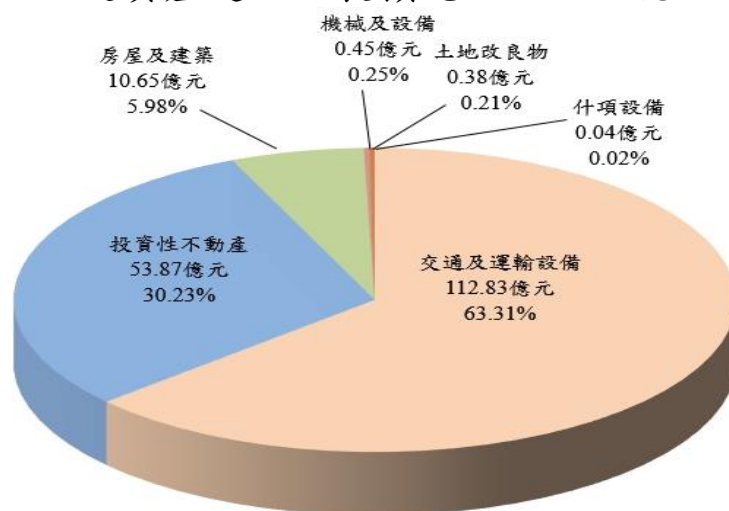
圖 6 112 年度作業基金餘絀撥補

表 5 112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案數	%	資金來源	本年度預算案數	%
合計	178.22	100.00	合計	178.22	100.00
土地改良物	0.38	0.21	營運資金	2.59	1.45
房屋及建築	10.65	5.98	市庫撥款	72.51	40.69
機械及設備	0.45	0.25	其他	9.20	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83	63.31	外借資金	93.92	52.70
什項設備	0.04	0.02			
投資性不動產	53.87	30.2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78.22 億元



資金來源：178.2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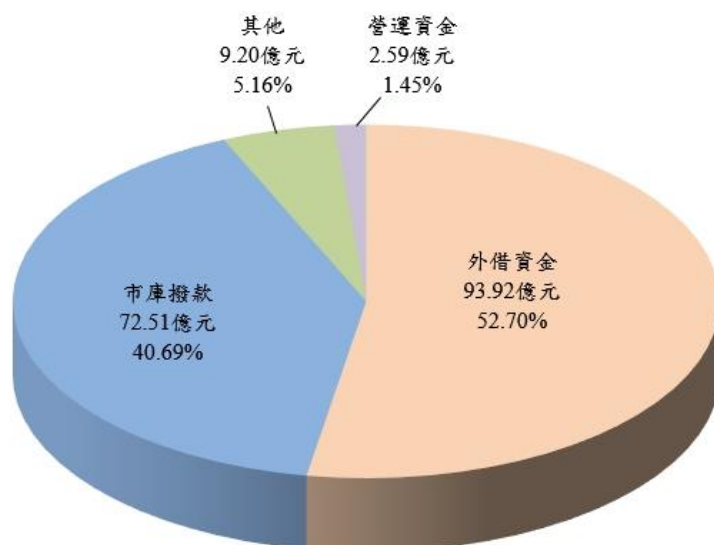


圖 7 112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二)特別收入基金(共 12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6)

1.業務計畫目標

- (1)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本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教育宣導及研究發展。
- (2)新北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維護社會正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扶植經濟弱勢之優秀傑出青少年，以落實公益社會價值觀。
- (3)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體育發展，提升運動人口，以落實國家體育政策。
- (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A.倡導優質教育、完全學習、適性教育、生活哲學及多元價值理念，全面實施生命教育、推動品格教育，擴展學校師生服務學習，建立學校群組及教育夥伴關係，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促進多元發展，注重課程銜接統合，開創教育新局。
  - B.結合各教育團體，推動教育行政民主化，革新教育制度，規劃高中職社區化與高職轉型，鼓勵在地就學，推動多元入學方案，擴大辦理高中免試入學方案，研發各項教育實驗辦法，鼓勵私人興學及輔導私立學校之轉型發展，調整公立學校新設、整併等事宜，俾兼顧公私立學校教育均衡發展。
  - C.落實各項課程革新，推動高中職新課綱，成立 10 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之支持系統，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另外建置「課程發展工作圈」之學校行政支持系統，強化學校行政端之課程領導，提高學校課程規劃與運作效能，協助學校以系統思考建構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學校總體課程。國中階段現行推動十二年國

教新課綱之課程，辦理國語文、英語、本土教育，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強化教學，推動創新教學、體驗學習與各項課程實驗，辦理國小雙語實驗教學計畫，推動國高中生活科技教育，辦理教育研究、專業成長及課程發展，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社群與公開授課，並與國教輔導團各領域召集學校進行教學輔導及研究。

D.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發展「新北贏得未來·世界人才培育計畫」，建置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推動國中小辦理職業試探，協助中小學生及早認識、建立未來生涯發展；辦理各項技職教育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金手培訓計畫等相關職業準備政策，協助學生專精深化技能，做好未來就業準備，鼓勵各校開辦職業繼續教育課程，精進知能，透過適性扎根、產學跨域、數位科技、國際專業、自發創新及人文美感等六個面向規劃發展「新北贏得未來世界人才培育計畫」，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跨域力之國際專業技術人才。另持續推動創客教育，鼓勵各校透過創客教育，激發學生潛能及創新創意思考。

E.提高幼兒入園比例、強化幼兒體能活動，規劃安全教育活動、提供良好學習空間，配合國家幼教政策、積極輔導各幼兒園，推動幼小師資互動、增進教學專業知能、辦理各項經費補助，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培養良好品格習慣，豐富幼教服務內涵、加強弱勢幼兒關照。

F.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教育資源，提供公私立學校優質教育環境，貫徹實施「校務輔導支持系統」、「教育人員培訓」、「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計畫」、並推展「國際文教交流」、「改革教學生態」、「薪傳教師」、「教學輔導教師制」、「教育經費使用績優評鑑」及推動「大手牽小手」暑期班；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幫派滲入校園」、「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增置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加強中輟生之通報協尋及追蹤輔導。

G.加強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服務，增設特教班級數，提供特教學生充分就學機會，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特殊教育學生融合教育及高中職特教班，並提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素養，統整各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功能，建置特殊教育資源網絡，促進特教資源區域均衡發展，以建立特殊教育之完善體制。

H.推動優質校園計畫，開展務實之教育建設，營造校園與學區安全的教育環境，規劃辦理各級學校各項新、修建工程及改善教育設施；充實及改造學校圖書館室空間及設備，提供優質的閱讀學習環境；提升總務人員工程採購知能及教育訓練，貫徹維護學校及社教機構公共安全，建構多元智慧的教學環境。

I.強化現行體育組織發揮行政效能；活化體育教學，增進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能力，加強開放校園，修繕學校運動場地，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積極打造健康新北市。

J.完備教學現場資訊設備之基本需求，推展線上教學模式，辦理資訊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資訊能力，建置及維護各級學校新校務行

政系統，並整合數位學生證。辦理各項無線網路環境應用、親師生平台、校園通 APP 等，持續提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營造多元、便捷的學習環境。

K.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立案、稽查及班務之管理與輔導；推廣終身學習及樂齡教育、表揚社會教育貢獻獎團體及人員、輔導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辦理童軍教育活動；推展藝術教育，辦理藝術展演系列活動。依據本市國際教育中程計畫擬定相關施政措施，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學生短期國際交換學習、新住民子女培力昂揚計畫、各類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及營隊、新住民語文學習、促進教師國際暨多元文化教育專業發展、充實國際教育暨多元文化教材、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增能、營造本市國際教育情境氛圍及促進校園國際化等。

(5)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從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增進其福祉。

(6)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保障勞工勞動法定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補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之訴訟費用、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及補助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特別補助金；協助因遭遇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及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生活危機，並提供失業勞工之子女生活扶助，以及維護勞工權益，另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外國人管理及提升勞工福祉等業務。

(7)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

法」規定，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8)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依據「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加強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工作，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9)新北市環境保護基金：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及整合預算編列之目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10)新北市私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為促使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永續經營，並保障殯葬設施使用人權益，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提撥經費，以支應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費用。

(11)新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依據「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規定，促進本市原住民就業等相關事項之用。

(12)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輔導本市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及辦理土地合法使用等措施，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以兼顧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及環境品質之維護。

##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圖 8)

(1)總基金來源692.78億元，較上年度639.86億元，增加52.92億元，約增8.27%，主要係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2)總基金用途702.75億元，較上年度649.44億元，增加53.31



億元，約增8.21%，主要係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調薪及職員晉級等因素增加用人費用，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3)本期短絀9.97億元，較上年度9.58億元，增加0.39億元，約增4.07%；茲分析如下：

A.本期賸餘情形

12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本期賸餘者計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10個基金，合計1.55億元；另上述本期賸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12.80億元，共計14.35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B.本期短絀情形

12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本期短絀者計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2個基金，合計11.52億元；惟因其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賸餘63.29億元，故予以填補後，淨計累積賸餘51.77億元，仍可正常運作。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97億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03億元。

(3)前述淨現金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9.94億元，亦係期末現金153.33億元較期初現金163.27億元減少之數。

表 6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總基金來源	692.78	639.86	52.92	8.27
總基金用途	702.75	649.44	53.31	8.21
本期短絀	① 9.97	9.58	0.39	4.07

【附註】：①本期短絀 9.97 億元，其中本期賸餘者計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 10 個基金，合計 1.55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2.80 億元，共計 14.35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至本期短絀者計有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2 個基金，合計 11.52 億元，惟因其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63.29 億元，故予以填補後，淨計累積賸餘 51.77 億元，仍可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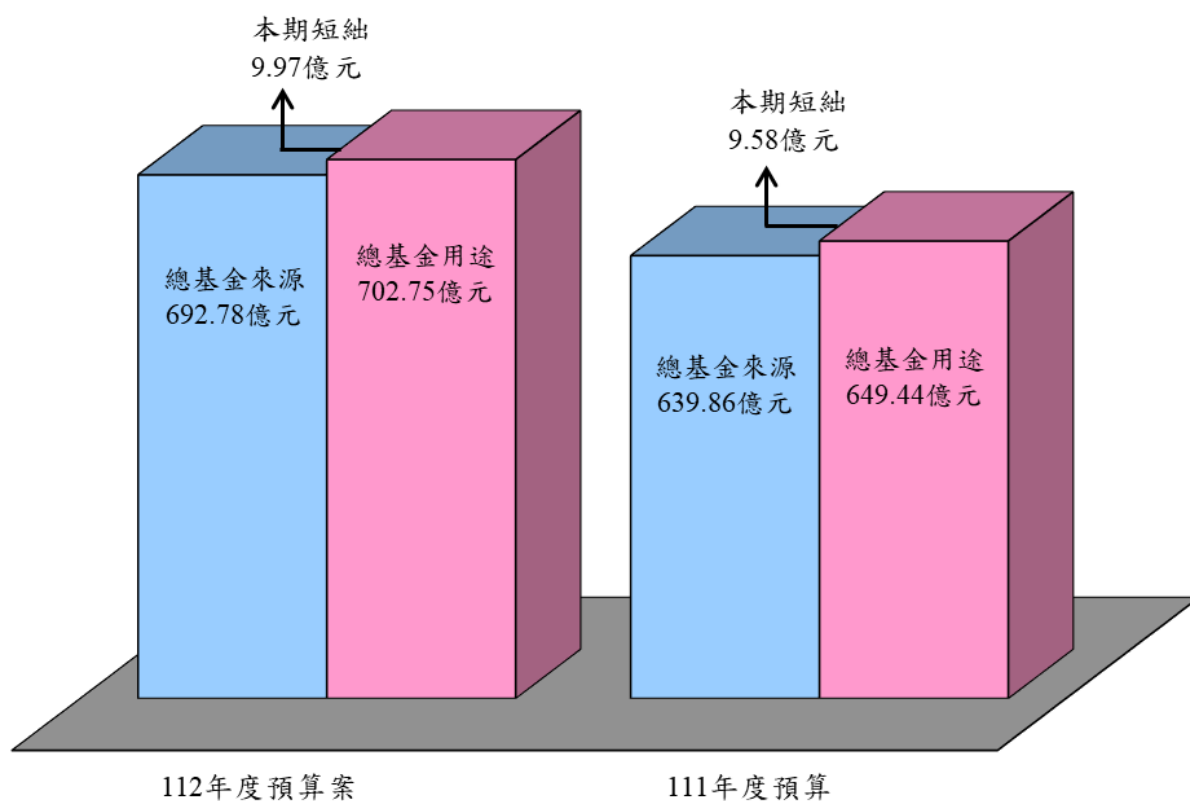


圖 8 11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三)資本計畫基金(計 1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表 7)

1.業務計畫目標

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加速公共建設及用地取得，俾供闢建公園綠地、興建水利設施及健全本市交通網絡，以利本市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圖 9)

(1)基金來源 135.09 億元，較上年度 181.89 億元，減少 46.80 億元，約減 25.73%，主要係因舉借債務收入減少所致。

(2)基金用途 116.86 億元，較上年度 134.14 億元，減少 17.28 億元，約減 12.88%，主要係因償債計畫減少所致。

(3)本期賸餘 18.23 億元，較上年度 47.75 億元，減少 29.52 億元，約減 61.82%，主要係因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之公共建設興建計畫增加 12.27 億元及自償性債務償還數增加 12.00 億元所致。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 億元。

(2)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54 億元，亦係期末現金 40.04 億元較期初現金 38.50 億元增加之數。

表 7 112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核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基金來源	135.09	181.89	-46.80	25.73
基金用途	116.86	134.14	-17.28	12.88
本期賸餘(短絀)	① 18.23	47.75	-29.52	61.82

【附註】：①本期賸餘 18.23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56.99 億元，合共 475.2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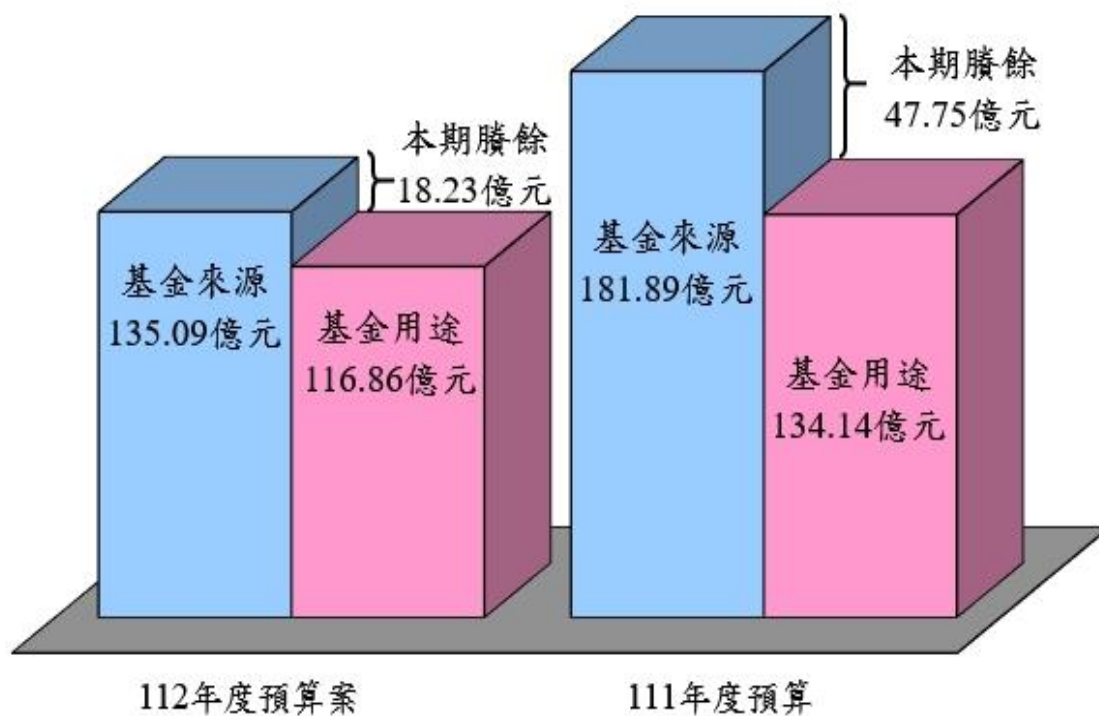


圖 9 112 年度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肆、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對於本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各項業務計畫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